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后，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战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合作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

告编号：2025-102)。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郑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郑蕊女士的申请。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拟聘任任珊珊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